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党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办事处相关工作规划。协助党群工作办公室做好党务工作，协助做好街道党工委党校日常管理工作。培养和发展两新组织新党员，加强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关爱困难党员工作，为两新组织党员提供服务和帮助。推进“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建”工作，指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有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指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承担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异地安置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项老干部政治、文化、体育、娱乐、保健活动。组织老干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1 家基层单位。

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本级预算。下设老干部部、关工委部、党群服务部，共 3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目标 1：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积极探索家校社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打造街道级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做优各级党群服务中心 24 小时服务；讲好特色党建品牌故事；立足党校职责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深化红色教育路线，做好“路东新一区抗日民主政府旧址陈伙楼”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落实好待遇；聚焦五老带动，不断发挥五老余热和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606.4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57 万元、下降 0.9%。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606.4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57 万元、下降 0.9%。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1. 人员流动，人员支出减少。
2. 公用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606.4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91.08 万元、公用经费 1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02.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91.0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3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

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2.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事务 182.99 万元，主要包括：老干活动工作经费 55.59 万元，用于退休干部春节、中秋，患病慰问、处级以上干部疗养费、补贴费、长青老龄大学、太极、舞蹈培训费用；关工委工作经费 10.00 万元，用于文化进校园活动费用、暑假公益培训班费用、日常工作费用；党群活动经费 117.40 万元，用于党群活动工作、党校工作、家校社培育项目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16 万元，增幅 12.4%，主要原因是增加党群活动经费。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办事处学习型街道奖励。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市财政和外事部门《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2024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求。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

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02.99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事务	182.99	目标1: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地按标准发放相应人员的补助、疗养费、慰问金和补贴,服务离、退休干部职工,组织老干部参加体检,提升老干部生活幸福感。组织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和暑假公益培训,丰富青少年的课余生活。 目标2:开展党群活动,做好党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外出培训工作,提供心理健

		康服务，做好枢纽型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资金主要用于继续巩固开展学习型街道创建工作，2024年9月前开展4次学习型创建培训活动，提升辖区学习氛围。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车辆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的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00 万元。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

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606.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6.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6.43	事业运行	245.13
		教育支出	117.40
		进修及培训	117.40
		培训支出	117.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
		卫生健康支出	1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
		城乡社区支出	85.5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5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59
		住房保障支出	100.48
		住房改革支出	100.48
		住房公积金	33.05
		购房补贴	67.43
本年收入合计	606.43	本年支出合计	606.4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06.43	支出总计	606.43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	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59	0.00	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59	0.00	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59	0.00	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8	1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8	1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606.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6.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6.43	事业运行	245.13
		教育支出	117.40
		进修及培训	117.40
		培训支出	117.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
		卫生健康支出	1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
		城乡社区支出	85.5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5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59
		住房保障支出	100.48
		住房改革支出	100.48

		住房公积金	33.05
		购房补贴	67.43
本年收入合计	606.43	本年支出合计	606.4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06.43	支出总计	606.4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606.43	403.44	20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3	245.13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13	245.13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45.13	245.13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40	0.00	117.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40	0.00	11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40	0.00	1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45.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1	4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	30.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	15.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	12.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59	0.00	85.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59	0.00	85.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59	0.00	8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8	100.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8	100.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3	67.43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606.43	403.44	20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08	391.0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19	183.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43	67.4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36	49.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4	30.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7	15.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	12.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5	33.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5	12.36	202.99
	30201	办公费	12.36	12.36	0.00
	30216	培训费	117.40	0.00	117.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9	0.00	85.59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本表无发生额。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本表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本表无发生额。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确保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403.44	403.44	0.00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事务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事务资金支出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包括：老干及关工委工作经费保障，党群活动经费保障。	182.99	182.99	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奖励资金。	20.00	20.00	0.00	
	金额合计			606.43	606.4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 2：及时、足额地按标准发放相应人员的补助、疗养费、慰问金和补贴，服务离、退休干部职工，组织老干部参加体检，提升老干部生活幸福感。组织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和暑假公益培训，丰富青少年的课余生活。</p> <p>目标 3：开展党群活动，做好党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外出培训工作，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做好枢纽型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量	≥10 人	
			慰问人员数量	≥5 人	
			外出培训次数	≥1 次	
			党群服务中心配备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人员数量	≥6 人	
			文化进校园活动次数	≥2 次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0%	
			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合格率	≥95.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开展率	100.0%	
			慰问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0%	
		成本指标	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补助成本	≤100 元/人/月	
			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补助成本	≤300 元/人/月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数	≤404.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干部生活幸福感	明显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党群工作的满意度	≥9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